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7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孟翰

被告 周明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61,648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00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72,577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40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0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40萬元，用以支付標購法院拍賣房地產尾款，約定到期日為112年1月26日，期間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3.825%（目前為週年利率5.543%）浮動計息。後被告取得法拍屋權利移轉證書，同時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888萬元予原告，並於111年12月8日向原告借有購置房屋貸款740萬元，專門償還上開標購法院拍賣房地產尾款貸款740萬元，該購置房屋貸款約定到期日為141年12月8日，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

01 還，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285%
02 (目前為週年利率3.003%)浮動計息，遲延履行時，除仍按
03 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
04 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
05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僅繳付至113年6月7日，依約
06 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為到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07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除假執行擔保金額外，餘如
08 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情節，業據其提出標購法院或公正第三
12 人拍賣房地產借款契約、借戶全部資料查詢、貸款契約、授
13 信約定書、合作金庫銀行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
14 催繳單、雙掛號退回郵件等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5 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為自
17 認，故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8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
19 1項所示之借款、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
20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並無
21 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
27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林家莉